

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烟经信技字〔2017〕18号

关于申报第十三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

各县市区经信（经发）局，有关企业：

为推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打造制造业强市，根据《烟台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确定组织开展第十三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。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重点

突出工业领域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的骨干企业、《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》确定的重点产业集群的骨干企业，突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、突出产学研联合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企业按照《烟台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

法》要求，根据《烟台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》认真准备相关材料，确保资料真实有效。纸质版和电子版（报送件扫描后转成 PDF 格式）同时报送。《烟台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烟台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》可登陆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<http://jxw.yantai.gov.cn/>）/科技科网站查找下载。

（二）各县市区经信（经发）局要积极主动做好组织申报工作，帮助企业规范申报文本，并对辖区申报企业（单位）及其上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，做好初审筛选工作，出具已核实材料真实性的正式推荐文件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企业申报材料经县市区经信（经发）局审核筛选汇总后（市管企业直接报市经信委），将申报推荐文件、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（含电子版），于 11 月 10 日前统一报送至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科。

联系人：郭翠

联系电话：6241782

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10月11日

